

北京协和医学院

医科研便函〔2021〕65号

关于启动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 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近期公布的相关项目通知，我校即日起启动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校内选派工作。

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选派专业

不限。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2. 选派名额、选派类别、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

我校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通过清华大学派

出，2021 年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选派类别为联合培养博士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生。联合培养博士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生均不限制选派人数，符合项目申请资格人员均可申报。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须为我校应届毕业未签约硕士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基金委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3 月 31 日。校内申请截止日期 3 月 17 日，各培养单位汇总项目正式申请材料后统一报至研究生院审核。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生（不含 2021 年拟毕业学生），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联合培养计划与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一般要求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在校内完成论文及答辩工作。派出期限一般为 6-24 个月。

基金委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5 月 31 日。校内申请截止日期 5 月 14 日，各培养单位汇总项目正式申请材料后统一报至研究生院审核。

二、 选派程序

1.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时间	事项
3 月 8 日前	1.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

	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3.申请人登录基金委网站预填相关信息
3 月 10 日 -16 日	申请人登录基金委网站完成正式提交，并提交纸质版材料至所院教育处
3 月 17 日	所院审核并确定符合推荐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并将推荐人员申请材料统一交至研究生培养处
3 月 18-22 日	研究生院培养处组织评审申报材料
3 月 23 日	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材料，校内名单公示

2.联合培养博士生

时间	事项
5 月 8 日前	1.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3.申请人登录基金委网站预填相关信息

5 月 10 日 -13 日	申请人登录基金委网站完成正式提交，并提交纸质版材料至所院教育处
5 月 14 日	所院审核并确定符合推荐条件的候选人名单，并将推荐人员申请材料统一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处
5 月 17-20 日	研究生院培养处组织评审申报材料
5 月 21 日	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材料，校内名单公示

三、 申请材料提交说明

联合培养博士生及攻读博士学位生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校内申请材料及基金委项目申请材料，基金委项目申请材料还需同时上传至基金委报名网站。

1.需提交的校内申请材料

(1) 攻读博士学位类别

1)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请见附件 1）
2)	《清华大学 2021 年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生申请表》（请见附件 2）
3)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海外学习公派留学项目风险知情书》（请见附件 3） 《清华大学学生申请海外学习公派留学项目风险知情书》

	(请见附件 2)
--	----------

(2) 联合培养博士类别

1)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请见附件 1)
2)	《清华大学 2021 年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表》(请见附件 2)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课程学习、各培养环节的时间安排》(请见附件 2)
4)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海外学习公派留学项目风险知情书》(请见附件 3) 《清华大学学生申请海外学习公派留学项目风险知情书》(请见附件 2)
5)	定向/委培博士生需提交《原单位同意函》(请见附件 2) ➤ 加盖原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公章 ➤ 录取后需按原单位对公派留学人员派出的相关规定办理因公出国批件等派出手续

2. 学生提交基金委材料

具体材料要求与提交时间点详见基金委通知。

3. 各培养单位需提交的推荐材料



(1)《院系排序表》(请见附件 2)。填好相关内容并加盖所院教育处章，一份纸质版原件。

(2)《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0 年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请见附件 4)。填好相关内容并汇总本所院的学生信息，电子版发给研究生院。

(3)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填好相关内容，签字盖章齐全，纸质版原件，每位报名学生限交一份。

4.其他注意事项

(1) 各培养单位需在“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所院推荐意见中签章，其余表格无特别说明外，院系推荐意见和派出工作组组长意见均由研究生院统一完成。学生上网填写基金委项目申请表，现学习单位填写清华大学，所在院系填写北京协和医学院+所院名称。

(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课程学习、各培养环节的时间安排”中“教学办公室意见”，请所院教育处负责人签字，并盖所院教育处章；“教学主管院长（主任）意见”处，由学校统一签署。

(3)“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仅填写红色字体部分，黑色字体部分不变；“单位推荐意见”请按要求认真填写，“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名”由研究生院统一办理。

(4)“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中“推选院校名称”，填写“清华大学”，“校内主管部门（盖章）”由学校统一签署；“推荐意见”，不能简单地写“同意推荐”，应包括对申请人素质、拟留学专业、

单位、导师及留学必要性等综合评价。

(5) 请各位同学认真对待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建议导师加强对申请材料的审核。

(6) 学生提交以上纸质材料时请同时提交一份电子版文件，包括：①附件 2 (Excel 版)，②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word 版)，③学生需提交的所有材料（含校内申请材料、基金委申请材料）按照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所院+姓名。发送邮箱 pumc_csc@126.com

四、重要提示

受新冠疫情影响，奖学金落实和派出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请申请人务必提前与学校研究生院确认派出政策，并务必做好国内的学习、工作安排。

五、其他事项

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材料相关问题请参考国家留学基金委官方网站 (<https://www.csc.edu.cn/chuguo>)。有关校内选拔、确定推荐名单、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等相关问题请咨询研究生培养处。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1 年 4 月 27 日
研究生院



附件：

1.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
2. 清华大学 2021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手册
3. 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申请海外学习公派留学项目风险知情书
4.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1 年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